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4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所發佈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21） |
| 「完成日期」    | 指 | 相關認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十（10）個營業日之日，或相關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第一認購方」   | 指 |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
| 「第一認購事項」  | 指 | 第一認購方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
| 「第一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就第一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

---

## 釋 義

---

|            |   |   |
|------------|---|---|
| 「第一批認購價」   | 指 | 第一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0港元                             |
| 「第一批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獲第一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2,200,000,000股新股份 |
| 「第四認購方」    | 指 | 香港普爾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四批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
| 「第四認購事項」   | 指 | 第四認購方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認購第四批認購股份                         |
| 「第四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四認購方就第四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
| 「第四批認購價」   | 指 | 第四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0港元                             |
| 「第四批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將獲第四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0股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即發佈該公告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 義

---

|           |   |   |
|-----------|---|---|
| 「專業投資者規則」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
| 「第二認購方」   | 指 | 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
| 「第二認購事項」  | 指 | 第二認購方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
| 「第二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就第二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
| 「第二批認購價」  | 指 | 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0港元                             |
| 「第二批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獲第二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800,000,000股新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藉以授權董事發行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第四認購方的統稱                      |

---

## 釋 義

---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的統稱              |
| 「認購股份」    | 指 | 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的統稱              |
| 「認購事項」    | 指 |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的統稱                  |
| 「第三認購方」   | 指 |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三批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
| 「第三認購事項」  | 指 | 第三認購方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三批認購股份                         |
| 「第三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方就第三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
| 「第三批認購價」  | 指 | 第三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0港元                             |
| 「第三批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將獲第三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700,000,000股新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沙乃平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認購事項

###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第一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第四認購方。第一認購方確認，其為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專業投資者規則引伸適用）所界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一批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20港元。第一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第一認購事項時由第一認購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包括2,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1.84%；(ii)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50%；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8.71%（假設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 第一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第一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承諾及保證以及該等承諾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成份；
2. 本公司於完成前遵守其作出之全部承諾，該等承諾載於下文「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的承諾」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授出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4. 聯交所就將予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有關批准其後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5.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授出同意（如需要）（及有關同意其後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6.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就第一認購事項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7. 第一認購方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8. 第一認購方滿意盡職審查的結果並以書面確認。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將分別竭盡所能促使達成第一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倘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第一份認購協議將終止，而其訂約方將不可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先前違反除外。本公司預期，第一份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取得上述第3項條件下的董事會批准及已達成上述第6項條件下的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外，概未達成第一認購事項的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的承諾

由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將就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宜與第一認購方進行充分協商，具體而言，本公司將：

- (1)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標準及其他法律規定，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開展其業務；
- (2) 於適當信貸期內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債務；
- (3) 於本公司業務發生任何變動時立即將有關變動的全部詳情告知第一認購方；
- (4) 於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其項下任何保證成為不實或不確的事件或情況（不論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已存在或其後發生）時立即向第一認購方披露全部有關資料；
- (5) 允許第一認購方或其授權人士在發出合理提前通知的情況下查閱本公司之賬冊和記錄，並於第一認購方要求時提供本公司賬冊和記錄的副本；及
- (6) 妥善遵守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作出的所有承諾。

除非獲得第一認購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將不得：

- (1) 作出任何投資或進行或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以投資任何新項目；
- (2) 改變、擴大或縮小本公司現有業務範圍；
- (3) 放棄或捨棄於任何債務或擔保中的任何權利；
- (4) 對本公司任何資產、物業或投資設立產權負擔；
- (5) 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
- (6) 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 (7)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設立任何相關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8) 與任何其他公司分立、兼併或合併或訂立任何相關計劃；
- (9) 清盤、清算或終止本公司業務；
- (10) 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 (11) 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其成員；
- (12) 向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實體出售或要約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
- (13) 設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 (14) 向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實體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 (15) 向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實體籌借資金；
- (16) 貸款予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實體；
- (17) 制訂將導致任何一次性或累計開支超過500,000港元的任何預算、規劃、安排及計劃；
- (18) 租賃、收購、出售或轉租本公司任何資產及物業；
- (19) 進行任何配售、供股、股份發行或發行可換股證券；
- (20) 更改其法定股本；
- (21) 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化發行；
- (22) 變更本公司任何退休計劃或僱員補償計劃所附權利，包括商議或設立或宣佈商議或設立為退休及僱員補償計劃支付額外款項的任何計劃；
- (23) 展開、抗辯或解決或同意解決任何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
- (24) 作出任何導致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或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的行為；
- (25) 作為或不作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作為或不作為，從而導致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及其他條款；
- (26) 向任何第三方（除第一認購方外）轉讓或轉授任何資格、許可、牌照；及

---

## 董事會函件

---

(27) 變更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上述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的承諾將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時終止。上述承諾乃由第一認購方所要求，董事考慮到該等承諾為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的過渡安排及本公司有能力履行該等承諾，以及該等承諾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發展和盈利能力，故此同意該等承諾。透過第一認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取得巨額資本以供於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即本公司有意投資的三個潛在投資領域之一）作出投資。本公司投資計劃的詳情，進一步披露於「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和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項投資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整體發展，並且被認為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該等承諾外，本公司與任何認購方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承諾或諒解。

### **提名董事**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促使董事會改變其組成藉以符合上市規則，致使新的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認購方有權提名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認購方所提名董事的委任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中關於委任董事的規定進行。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載有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力。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於要求日期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提名董事。然而，即使股東有權提名董事（「**提名權**」），有關提名仍須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倘所有認購方均完成認購事項，第一認購方將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1%；倘只有第一認購方完成第一認購事項，第一認購方將擁有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0%。因此，於完成後，第一認購方將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5%，並因此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提名權的建議以供考慮。第一認購方的提名權與該等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的權利並無分別。

於磋商第一份認購協議的過程中，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授出提名權一事。鑒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賦予提名權，董事認為於完成第一認購事項後，第一認購方於任何情況下均擁有提名權，而董事亦同意向第一認購方授出提名權。

提名權乃屬一次性。於完成第一認購事項後，第一認購方有權一次性行使全部提名權。按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規定，第一認購方其後於本公司股權的任何變動，將對提名權再無影響。

由於提名權乃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所規定，以及在公司細則第87(2)條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下，向第一認購方授出提名權將符合上市規則第2.03(4)條。

### **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倘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第一認購方有權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

1. 本公司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2. 第一認購方對盡職審查的結果並不滿意；
3. 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4. 第一份認購協議內的保證被發現為不實、不確及／或不完整。

---

## 董事會函件

---

###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第二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第一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第四認購方。第二認購方確認，其為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專業投資者規則引伸適用）所界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20港元。第二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6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第二認購事項時由第二認購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包括1,8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24%；(ii)經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50%；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31%（假設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第三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四認購方。第三認購方確認，其為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專業投資者規則引伸適用）所界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認購方訂立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價為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0.20港元。第三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4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第三認購事項時由第三認購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第三批認購股份

第三批認購股份包括1,7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第三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33%；(ii)經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43%；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46%（假設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 第四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第四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第四認購方確認，其為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專業投資者規則引伸適用）所界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第四認購方訂立第四份認購協議，據此，第四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四批認購價為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0.20港元。第四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第四認購事項時由第四認購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第四批認購股份

第四批認購股份包括8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第四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22%；(ii)經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21%；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0%（假設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 第二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第二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各自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各份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相關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2.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相關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3. 相關認購方於相關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4.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認購股份授出同意（如需要）；及
5. 相關認購方滿意將於相關認購事項完成前由相關認購方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並以書面確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將分別竭盡所能促使達成相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倘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相關認購協議將終止，而其訂約方將不可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相關認購協議的先前違反除外。本公司預期，各份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未達成各項相關認購事項的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 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的終止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倘於完成相關認購協議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第四認購方各自有權分別終止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

1. 並未達成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之各自先決條件；
2. 本公司向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或第四認購方提供的資料被證實為不實、不確及／或不完整；
3. 本公司分別違反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或第四份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
4. 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或第四認購方對盡職審查的結果並不滿意；及
5. 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各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上列各認購方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認購方身份、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及認購事項的終止外，各份認購協議的其餘條款均屬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認購價

第一批認購價、第二批認購價、第三批認購價及第四批認購價均屬相同，並且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折讓約78.2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港元折讓約77.53%；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76.19%。

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97,00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0.1995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與認購方於決定每股認購價時，已考慮下列因素：(i)目前全球經濟回落及股市下挫，導致資本市場的投資意欲低迷，以及本公司自前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終止以來於獲取融資上遇到困難；(ii)本公司目前集中投資於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及投資與管理諮詢服務行業，近年本公司持續虧損的財務狀況反映本公司前景欠佳，導致股份較難得到投資者青睞；(iii)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個月於約0.405港元至1.90港元的區間內大幅波動，未能適當反映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及認購方因而認為最能夠反映本公司價值的是其每股資產淨值約0.20港元；及(iv)認購股份的規模相當龐大，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4%，而認購方要求認購價較市價有所折讓。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92港元具有大幅折讓，考慮到釐定認購價的上列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認購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日期完成。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或之後任何時候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禁售承諾

各認購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自相關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起至其首週年期間，其不會於第二市場出售其任何相關認購股份。

不會出售認購股份的承諾彰顯認購方對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支持、承諾和信心。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董事會認為於三大領域，即(i)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ii)潔淨能源行業；及(iii)體育休閒度假行業作出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因此，於物色投資者的過程中，本公司誠邀對上述行業感到興趣的潛在投資者認購股份，而本公司亦選出下列其投資宗旨與本公司不謀而合的認購方對本公司作出投資。

第一認購方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一認購方的控股股東為吳家威先生（「吳先生」）；第一認購方由吳先生擁有90%及葉曉雯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擁有10%。第一認購方目前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第一認購事項後將專注於金融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金融服務及保險行業，此乃與本公司的投資方向一致。吳先生的主要投資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汽車按揭擔保、農業及生物科技；其專長對本公司於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極具價值。於完成後，第一認購方可提名兩名執行董事，該等執行董事將具備專業知識，能就本公司的金融服務和保險領域的投資組合提供進一步意見。

第二認購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二認購方由徐榮塔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第二認購方目前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第二認購事項後將專注於金融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金融服務行業，此乃與本公司的投資方向一致。徐先生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金融投資、金融顧問服務及汽車銷售服務。

第三認購方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三認購方由蘭恒先生（「蘭先生」）全資擁有。第三認購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蘭先生主要從事旅遊與度假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吸引旅客，以及度假村發展和營運。第三認購方對於體育休閒度假行業的興趣，與本公司於相同領域的投資宗旨不謀而合。

---

## 董事會函件

---

第四認購方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四認購方的控股股東為方賢信先生（「方先生」）；第四認購方由方先生擁有80%、孫遠奇先生擁有10%及徐紅彬先生擁有10%。第四認購方為中國及全球一名高端設備進口代理及專業和技術服務供應商。第四認購方的專業領域為在中國進行技術推廣、市場分析、戰略發展和籌劃及多個行業的投資諮詢，這些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煤化工、鹽化工、磷化工及能源化工。第四認購方於潔淨能源行業的專長和興趣與本公司於相同領域的投資宗旨不謀而合。於完成第四認購事項後，其專業對本公司而言將十分寶貴，並且將與本公司的投資方向一致。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利用認購方的經驗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認購方的網絡）來物色合適的相關投資項目或徵詢彼等具備經驗的投資項目的意見（倘合適）。儘管有上述規定，認購方概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投資決定。本公司以後作出相關投資時，將遵照上市規則第21.04條的規定，包括參與投資決定的董事的個性、經驗、品格和勝任能力應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1)條獲得聯交所滿意，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條的投資規定。

###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和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措資本的良機，並可藉此壯大股本基礎。本集團能透過訂立認購協議而增強其整體財務狀況。憑藉引進財力雄厚和饒富經驗的認購方作為本集團於完成後之主要股東及策略投資者，本集團無論在整體投資實力抑或網絡上均有所增強。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30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約3,0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1,297,0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5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500,000,000港元將用作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的股權投資；(ii)約300,000,000港元將用作潔淨能源行業的股權投資；(iii)約400,000,000港元將用作體育休閒度假行業的股權投資；及(iv)約9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各認購方於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訂立(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2港元認購1,150,000,000股股份（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終止）；及(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2港元認購800,000,000股股份（有關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獲得股東批准）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發行認購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之股權架構，乃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情況1」）；
- (2)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2」）；
- (3)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二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3」）；
- (4)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三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4」）；
- (5)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四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5」）；
- (6)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6」）；

---

## 董事會函件

---

- (7)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7」）；
- (8)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8」）；
- (9)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9」）；
- (10)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二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10」）；
- (11)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11」）；
- (12)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12」）；
- (13)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13」）；
- (14)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14」）；
- (15)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二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15」）；及
- (16) 於完成日期（倘所有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16」）。



董事會函件

|               | 情況1           | 情況2      | 情況3           | 情況4      | 情況5           | 情況6      | 情況7           | 情況8      | 情況9           | 情況10     | 情況11          | 情況12     | 情況13          | 情況14     | 情況15          | 情況16     |               |        |
|---------------|---------------|----------|---------------|----------|---------------|----------|---------------|----------|---------------|----------|---------------|----------|---------------|----------|---------------|----------|---------------|--------|
|               | 股份<br>數目      | 股份<br>數目 | 股份<br>數目      | 股份<br>數目 | 股份<br>數目      | 股份<br>數目 | 股份<br>數目      | 股份<br>數目 | 股份<br>數目      | 股份<br>數目 | 股份<br>數目      | 股份<br>數目 | 股份<br>數目      | 股份<br>數目 | 股份<br>數目      | 股份<br>數目 |               |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
| 董事及高級人員       | 800,000       | 9.5%     | 500,000,000   | 7.0%     | 500,000,000   | 7.0%     | 500,000,000   | 5.4%     | 500,000,000   | 6.8%     | 500,000,000   | 6.8%     | 500,000,000   | 4.9%     | 500,000,000   | 5.3%     | 500,000,000   | 4.2%   |
|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杜祥高先生(附註1)    | 18,914,830    | 3.5%     | 18,914,830    | 2.6%     | 18,914,830    | 2.6%     | 18,914,830    | 2.0%     | 18,914,830    | 2.4%     | 18,914,830    | 2.4%     | 18,914,830    | 1.8%     | 18,914,830    | 1.9%     | 18,914,830    | 1.5%   |
| 譚廣(附註1)(附註2)  | 34,400,000    | 0.6%     | 34,400,000    | 0.4%     | 34,400,000    | 0.4%     | 34,400,000    | 0.3%     | 34,400,000    | 0.4%     | 34,400,000    | 0.4%     | 34,400,000    | 0.3%     | 34,400,000    | 0.3%     | 34,400,000    | 0.2%   |
| 丁小斌先生(附註2)    | 1,300,000     | 0.0%     | 1,300,000     | 0.0%     | 1,300,000     | 0.0%     | 1,300,000     | 0.0%     | 1,300,000     | 0.0%     | 1,300,000     | 0.0%     | 1,300,000     | 0.0%     | 1,300,000     | 0.0%     | 1,300,000     | 0.0%   |
| 曹祥高先生(附註2)    | 1,000,000     | 0.0%     | 1,000,000     | 0.0%     | 1,000,000     | 0.0%     | 1,000,000     | 0.0%     | 1,000,000     | 0.0%     | 1,000,000     | 0.0%     | 1,000,000     | 0.0%     | 1,000,000     | 0.0%     | 1,000,000     | 0.0%   |
| 小計            | 722,648,830   | 13.3%    | 722,648,830   | 10.3%    | 722,648,830   | 10.3%    | 722,648,830   | 7.8%     | 722,648,830   | 9.2%     | 722,648,830   | 9.2%     | 722,648,830   | 7.1%     | 722,648,830   | 7.5%     | 722,648,830   | 6.1%   |
| 認購者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認購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認購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認購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認購者(附註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4,559,000,000 | 86.3%    | 4,559,000,000 | 64.3%    | 4,559,000,000 | 64.3%    | 4,559,000,000 | 49.8%    | 4,559,000,000 | 54.0%    | 4,559,000,000 | 54.0%    | 4,559,000,000 | 48.0%    | 4,559,000,000 | 47.8%    | 4,559,000,000 | 34.5%  |
| 總計            | 5,281,648,830 | 100.0%   | 5,281,648,830 | 100.0%   | 5,281,648,830 | 100.0%   | 5,281,648,830 | 100.0%   | 5,281,648,830 | 100.0%   | 5,281,648,830 | 100.0%   | 5,281,648,830 | 100.0%   | 5,281,648,830 | 100.0%   | 5,281,648,830 | 100.0% |

附註：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杜先生實益擁有。杜先生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杜先生為劉女士之配偶及被視為擁有劉女士持有之3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劉女士為杜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及杜先生持有之185,914,830股股份之權益。
4. 丁小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第四批認購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22%；(ii)經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21%；及(iii)經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0%。倘若只有第四批認購事項完成，第四認購方將成為主要股東；倘若所有認購事項獲得完成，第四認購方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會上將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各份認購協議所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藉以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港暉國際有限公司(「第一認購方」)就第一認購方按第一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2,2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第一份認購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第一份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第一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秘書」）共同行事），以便實行第一份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以及進行一切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第二認購方**」）就第二認購方按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1,80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第二份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第二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秘書共同行事），以便實行第二份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以及進行一切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宏瑞控股有限公司（「**第三認購方**」）就第三認購方按第三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1,7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第三份認購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第三份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第三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秘書共同行事），以便實行第三份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以及進行一切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 4.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香港普爾特有限公司（「**第四認購方**」）就第四認購方按第四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800,000,000股新股份（「**第四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第四份認購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第四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第四份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第四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以便實行第四份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以及進行一切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方可就相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